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见证意见**

德恒 01F20231730-4 号

**致：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潘铁铸律师、安逸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本见证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已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338号腾讯众创空间B座5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自2023年12月26日15:00起至2023年12月27日15:00止；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颖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持有及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663,6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6,36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6,36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6,36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杭州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6,36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南京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宁波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6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议案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其中,议案(十五)涉及回避表决,鉴于两名股东均系关联股东,按照均不回避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见证律师：\_\_\_\_\_

潘铁铸

见证律师：\_\_\_\_\_

安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廿四日